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杜國正

電話：02-7736-6007

Email：kwokw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3005697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辦理未經公開評選(審)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時，除小額採購外，應確實檢視並敘明符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之理由及必要性，避免過度採行例外採購方式，影響採購之公開、透明及公平性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(以下簡稱審計處)103年4月16日審教處五字第10385014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該審計處按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公告資料，發現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102年度未經公開評選(審)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計3,821件，占當年度全部採購件數(16,701件)之比率達22.88%，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102年度全國各機關平均比率12.31%超出10.57個百分點。經統計該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採限制性招標案件之法令依據，以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計1,226件、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計1,133件，及同條

同項第4款計848件為最多，分別占未經公開評選(審)之限制性招標件數之31.77%、29.36%及21.97%。

三、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持續加強選案辦理稽(查)核，適時檢討各主辦機關辦理未經公開評選(審)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之必要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各單位、採購稽核小組

裝

訂

線